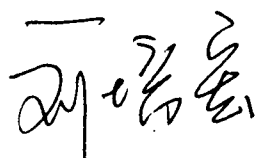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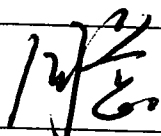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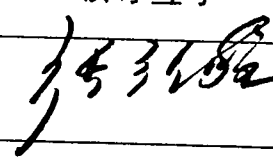


抚顺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发文会签单

文件名称	关于做好 2022 年生产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		
主办单位领导签字：  2022 年 5 月 6 日	文件字号		
	主办科室	种植业科	
	联系人	王帅	
	联系电话	57500280	
发文说明	按照省文件要求，制定此文件。		
会 签 意 见			
单位名称	具体意见	领导签字	
			

说 明：会签流程由主办科室负责完成。

抚顺市农业农村局 抚顺市财政局 文件

抚农发〔2022〕78号

关于做好2022年生产者补贴 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：

为认真贯彻国家玉米和大豆、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，稳定农民收入预期，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，按照《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生产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》（辽农农〔2022〕48号）要求，现将做好2022年生产者补贴落实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补贴对象，认真核实补贴面积

生产者补贴对象为全市所有县区的合法耕地上的玉米、大豆（包括黄大豆、黑大豆、青大豆）、水稻实际生产者。补贴标准为全市按照品种统一计算。

按照国家扩种大豆的要求，为鼓励大豆生产，适当提高大豆补贴标准，大豆补贴标准比玉米原则上每亩高200元，最多可高出250元。将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（间作）纳入

补贴范围，对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（间作）的补贴核实时，要根据玉米大豆实际种植核实补贴面积。玉米、大豆与其他农作物带状复合种植（间作）的，比照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核实玉米、大豆补贴面积。水稻生产者补贴政策继续保持不变。

二、严格核实面积，及时发放补贴

各县区要按照《关于印发辽宁省统筹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辽财经〔2017〕261号）要求认真核实补贴面积，确保全市生产者补贴面积信息准确。生产者向村委会申报实际种植面积，乡镇组织村委会核查确认补贴基本信息；乡镇汇总补贴基本信息，以村为单位公示7天，无异议后备份归档并上报县区农业农村局；县区农业农村局汇总补贴基本信息，并将汇总信息报县区政府，由县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上报补贴基本信息情况进行抽查、核验并确认后，以县区农业农村局正式文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。市财政局根据上报面积及时下达补贴资金，由县区财政部门通过“一卡通”发放补贴资金。各县区要建立完善补贴信息动态管理制度，及时掌握土地流转情况，对补贴基本信息实施动态更新，确保相关补贴信息真实完整。

三、加强监督检查，严肃处理违法行为

全市各级农业农村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面积核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定期通报各县区工作进展情况，并抄报各级政府。严禁出现将不符合条件地块列入补贴范围、虚报面积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纪问

题。严禁代领补贴资金。对弄虚作假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将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。

四、强化组织领导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

各县区要充分认识生产者补贴制度的重大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工作措施，确保补贴政策贯彻落实。要建立部门间协调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做好组织动员和指导检查。各县区要完善补贴政策实施方案，指导基层做好补贴面积统计汇总核查、补贴资金发放等具体工作。各县区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新闻发布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手机、明白卡、宣传手册等媒体工具和宣传手段，以及干部走村入户等方式，使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广泛宣传，增强政策透明度，使广大群众清楚的了解补贴政策的重大意义，掌握补贴政策要点，把握补贴政策最新变化动态，合理制定种植计划。

五、加快补贴发放，及时备案发放情况

7月15日前各县区要完成补贴面积核实工作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，7月30日前市农业农村局函告市财政局全市补贴面积核实情况，8月15日前市财政局将补贴资金下拨到各县区，9月29日前全部补贴资金发放到户工作原则应完成。补贴资金发放完毕后，要将补贴资金发放信息，以村为单位张榜公告。各县区要加强档案管理，将面积核实材料（包括农户自主申报登记、统计汇总核查、村级公示、汇总备份上报、汇总抽查确认及动态信息管理等相关表格、照片、文件）归档保管。各县区要于10月中旬前上报补贴发放情况总结，

作为绩效自评报告的依据。

联系电话：57500280（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）

57760121（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）

附件：《2022年生产者补贴发放进度调度表》



2022年5月5日

